

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3、4樓

承辦人：莊伯誼

電話：3322101 #6407

電子信箱：10330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龍潭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桃社助字第11300099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200J_113000995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為保障弱勢群族健康，即日起開放
設籍本市19至49歲之低收/中低收入戶接種市自購流感疫
苗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113年1月26日桃衛疾字第
11300072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鑒於本市社會經濟相對弱勢族群，因醫療資源貧乏、醫療
資訊不足及經濟狀況不佳等因素，而疏於落實疾病預防的
措施，可能導致家中嬰幼兒及長者等高風險族群因罹患流
感導致嚴重併發症或死亡，爰本市為提升是類族群流感疫
苗接種保護力，即日起開放市自購疫苗接種至疫苗用罄
止，以避免因疾病的侵襲而導致家庭經濟負擔和醫療費用
支出，開放接種對象條件及接種方式如下：

(一) 接種對象

- 1、設籍本市之「低收入戶對象」，且健保卡上須註記
「福」字；若健保卡未註記「福」字則須持低收入戶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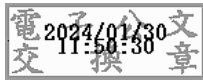
證明書。

2、設籍本市之「中低收入戶對象」，須持中低收入戶證明書。

(二)接種方式：請攜帶身分證、健保卡及相關證明文件至本市各區衛生所接種疫苗。

正本：桃園市觀音區公所、桃園市蘆竹區公所、桃園市龜山區公所、桃園市龍潭區公所、桃園市楊梅區公所、桃園市新屋區公所、桃園市桃園區公所、桃園市平鎮區公所、桃園市中壢區公所、桃園市大溪區公所、桃園市大園區公所、桃園市八德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（社會工作科）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（身心障礙福利科）



裝

訂

線

